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	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